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應變標準作業

主責 (辨)機關:環境保護局

協辦(配合)機關: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處、農業局、 民政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環境清潔稽查 大隊、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水務局、勞動局、工務局、桃園市各 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

訂定日期:112年10月12日

序號	目錄	頁碼
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P.2
1-1	壹、目的	P.2
1-2	貳、摘要	P.2
1-3	零、辦理機關(應變單位及應變分工任務)	P.5
1-4	肆、適用範圍	P.11
1-5	伍、時機	P.12
1-6	陸、相關法規	P.12
2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P.13
3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P.18
4	災害應變聯絡通訊錄	附件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本作業手冊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 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大於 400,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而空氣品 質指標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污染物濃度等數值,分別換算出 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 空氣品質指標值;另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已訂 定各項 空氣污 染 物 之 空 氣 品 質標 (https://airtw.moenv.gov.tw/cht/Information/Standard/Rules.aspx)。本作 業手冊的係以健全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業務,各相關機關從預 防、整備、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工作做好平時懸微粒物質防制工作, 降低環境生態衝擊。當懸浮微粒物質災發生時,以良好之防救組織, 於短時間內削減災情,降低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環境、經濟及社會 面造成之衝擊,減輕災害損失,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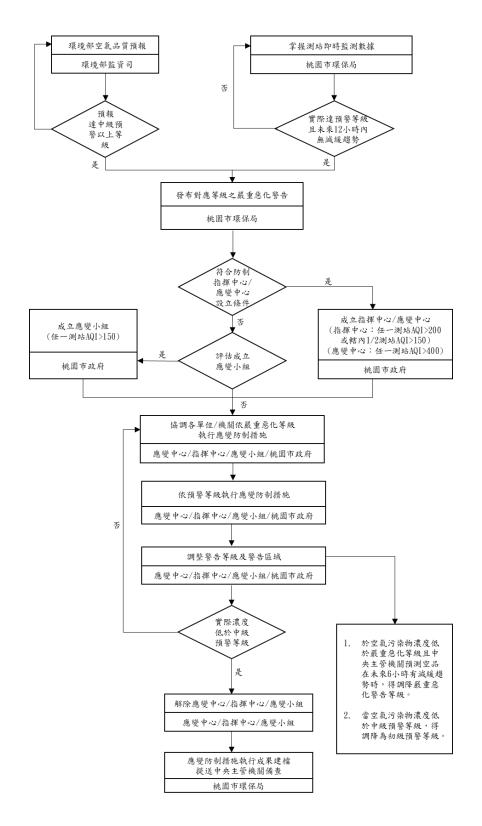
貳、摘要:

因災害型態之不同,本市環保局在空氣品質尚未達到災害前,即先行啟動預警應變機制,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當空氣品質開始轉差(AQI>100)後,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下稱防制措施)內容,依不同惡化等級執行對應措施及任務,而當空氣品質惡化到重度嚴重惡化等級(AQI>400)時,則依據「災害防救法」內容執行各項應變作為,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如表 1 所示,本作業手冊將收錄預警開始執行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完善說明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發生之完整應變執行作業。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污染物項目		預	警				
		初級 (AQI>100)	中級 (AQI>150)	輕度 (AQI>200)	中度 (AQI>300)	重度 (AQI>400) 達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 g/m^3$
微 米 (μm) 之 懸 浮 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 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微克/立方公 尺)
粒徑小於等於 二·五微米(μm) 之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³ (微克/立方公 尺)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
二氧化硫(SO ₂)	二十四 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體積濃度十億 分之一)
二氧化氮(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體積濃度十億 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 分之一)
臭氧(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 分之一)

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本市應變運作流程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分,本市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流程如圖1所示。其中「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本市環保局則依中央主管機關預報資料,「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進而通報所屬或所轄各單位採取「應變」防制應變任務,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並依空氣品質狀況適時調降或「解除」警告,並依稽查程序「回報」執行成果。



註 1.「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依據:

依測站涵蓋區域之監測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 惡化之趨勢,即由桃園市政府發布該測站涵蓋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

註 2.「嚴重惡化警告」解除認定標準:

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6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由本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資料或自行研判,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中級預警及初級預警等級時,由指揮官於指揮中心宣布事件解除。

圖 1、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流程圖

參、辦理機關:

環保局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業務之主辦機關,在達到災害等級 (AQI>400)前,便會開始預警及惡化應變作為,並依惡化程度之不同,通報市府各應變單位進入防制指揮中心,包含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處、農業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水務局、勞動局、工務局、各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局處單位,應變階段參與局處單位如表 2 所示,各應變單位之平時任務分工及應變分工任務如表 3 所示。

表 2、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單位一覽表

	各應變階段局處單位一覽表																	
初級預警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在恋女百枚 河 处平位													
中級預警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輕度惡化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工務局	區公所		
中度惡化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工務局	區公所	消防局	
重度惡化	環保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新聞處	農業局	民政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臺鐵局	桃捷公司	水務局	勞動局	工務局	區公所	消防局	警察局

表 3、各應變單位應變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1.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決定是否成立指揮中心或應變
	初級預警	小組。
	77 17 3	2.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各項管制措施。
	1	3. 彙整各應變單位回報資訊並掌握應變執行狀況。
	中級預警	1.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輕度嚴重惡化	2. 通知各應變單位進駐防制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請各應
		變單位配合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3.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並進行各項污染源減
環境保護局	中度嚴重惡化	3. 通報合乃宗源執行合填官制措施,並進行合填乃宗源減量之稽巡查與督導。
		4. 彙整各應變單位回報資訊並掌握應變執行狀況。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執
		行相關應變任務。
	重度嚴重惡化	2.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達災害等級)	3.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並進行各項污染源減
		量之稽巡查與督導。
		4. 彙整各應變單位回報資訊並掌握應變執行狀況。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
	初級預警	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
		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並將課程活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教育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2 A / 4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中度嚴重惡化	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
		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通知轄內各級學校採取警示措施,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重度嚴重惡化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
	(達災害等級)	停課。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初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及兒
	1	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載口買。
	中級預警	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及兒
	輕度嚴重惡化	章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
		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
	中度嚴重惡化	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壬 莊 四 壬 西 川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及兒
	重度嚴重惡化	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
	(達災害等級)	或肺部疾病者,不可外出。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初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衛生所及醫療機構,並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
	中級預警	電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輕度嚴重惡化	 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給予就診民眾適當的健康諮詢建 議,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 出時應配戴口罩。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中度嚴重惡化	 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加強注意各急診人數並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加強注意各急診人數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執行災害相關輿情蒐集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執行災害相關輿情蒐集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通知所屬各農會執行應變防護措施。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寺廟管理委員會減少金紙燃燒 及減香,提醒參訪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旅遊局	輕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旅館飯店業者,提醒民眾停止戶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達災害等級)	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交通局	中度嚴重惡化	2. 協調本市公共汽車及相關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清潔	中級預警輕度嚴重惡化	1. 執行重點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稽查大隊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 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 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部	輕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應留在室內 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灣鐵路管理 局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
		鏡等個人防護工具。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車站,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級預警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桃園大眾捷運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應留在室 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避免戶外 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 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捷運站,並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務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1. 通知河川管理養護單位加強轄內揚塵潛勢區域巡查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協助通知轄內各業主應提供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適當及足 夠之呼吸防護具。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度嚴重惡化	1. 協助通知轄內各業主,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閉門窗留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通知轄內各業主,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制*市內各道路柏油鋪設工作,如公共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不在此限。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中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限制*市內各道路柏油鋪設工作,如公共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不在此限。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禁止*市內各道路柏油鋪設工作,如公共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不在此限。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各區村里長,提醒民眾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無需進駐府防	中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各區村里長,提醒民眾,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制指揮中心)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各區村里長,提醒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中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警告通知轄內各消防單位,執行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等相關應變任務。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重度嚴重惡化 (達災害等級)	 協助發布警告並通知轄內各警察單位,執行維持秩序、 交統管制疏導及警政系統通報等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註1:依環境部定義:「管制」係指稽查該污染源符合相關法源規範,無異常排放,並勸導延緩或減少排放之行為;「限制」指具體定義特定條件或範圍控制該污染源,要求停止非必要之污染排放行

肆、適用範圍: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mu g/m^3$ (AQI>400)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mu g/m^3$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等級。

桃園市環保局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 氣品質不佳狀況,分別依據相關法規及執行任務說明如下(詳如圖 2):

- 一、當空氣品質開始轉差(AQI>100)後,桃園市依據「防制措施」中有關不同等級的空品不良狀態執行一般的應變任務,並依惡化程度研判是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或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應變任務主要係要求相關污染源提前配合自主減排,以減少本土污染源對空品的負荷影響,同時通知民眾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 二、當空氣品質惡化到重度嚴重災害等級(AQI>400)時,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此時任務要點在於辦理疏散避難為主,而原本依據「防制措施」所成立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則併入依「災害防救法」成立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並持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三、當空氣品質由災害等級的 AQI>400 逐漸改善至 AQI<400 時,已非屬「災害」狀態,故原依照「災害防救法」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即可解除,並以「防制措施」規定執行相關空品不良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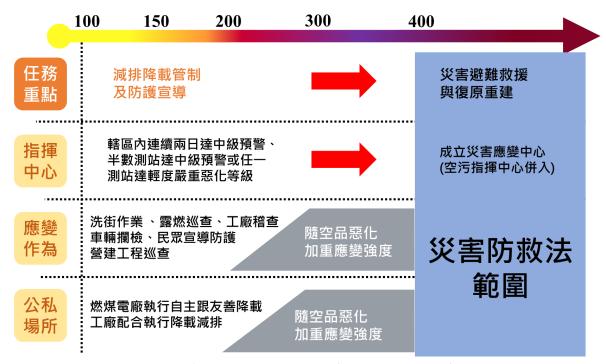


圖 2、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任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啟動

伍、時機:

環保局在空氣品質未達到災害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當空氣品質轉差(AQI>100)後,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中,依不同惡化等級執行對應的應變任務,而當空氣品質惡化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AQI>400)時,即達到災防法所定義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並適用本標準作業手冊,執行疏散避難為主之應變任務。

陸、相關法規:

- 1. 《災害防救法》
- 2.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 3. 《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 4.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預報 直接與與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養布 2 空器品 依據學學為 2 空氣品質情況。 依據中央數 環保局體時監控掌握本市 境內空氣品質情況。 依據學之空氣 經數實 2 空氣品質所報資料與示隔日各空氣 據當達標準 空氣光質 2 空氣 6 實 2 宣 實 6 表 6 要或警告 發布 2 空氣 6 實 2 宣 實 6 表 6 要或 8 要或	預報	1 預報與	依據中央.	主管機關(環境部監測資訊	依據中央數	環保局
發布 2 空器品質性預況。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當實急化預警或警告 整或警告 品質知無質性疏減 1-2 空氣氣 2 處		監測	司)所彙整	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	據隨時監測。	
發布 2 空器品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當			資料,按	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		
發布 ②空器品質			測資料,	環保局隨時監控掌握本市		
實惡化預警或警告發布 如			境內空氣	品質情況。		
警或警告	發布	2 空器品	依據緊急	防制辦法第4條規定,當	依據中央數	環保局
發布 品質之農食條件時,該空氣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1-2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1-2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1-2空氣器所等數之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1-2空氣器與資質與未來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質惡化預	空氣品質	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	據當達標準	
内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 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 或嚴重息化警告。當空氣污染物濃 度達表 1-2 空氣品質 (全氣) (基成立條件 時,且預測未來十二,時空氣紀 (基成立條件 無減緩關應依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 質預警 (基別等級) (基別之 (基成立條件) (基度) (基度) (基度) (基度) (基度) (基度) (基度) (基度		警或警告	品質區空:	氣品質可能達表 1-2 空氣	即刻發布。	
應變 3.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 1-2 空氣后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品質之濃度條件時,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監測於透過一次與實際人物學的學數,是一個人的學別等數學的學數,是一個人的學別的學學的學別的學學的學別的學學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		發布	品質之濃	度條件時,該空氣品質區		
應變 3.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 1-2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市) 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質點測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當空氣所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質點測的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改成立條件 後至空品或實質學、最質學、人工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			
應變 3.空氣治質之濃度條件時,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對等級之空氣品質質整或嚴重惡化警告 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過來 後至空品惡 實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接來 人名實監測站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化改善或空 小組成 立。						
時,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4. ,			
應變 3.空氣污染所制應 與如此與有學性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應變 3.空氣污 當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 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達成立條件 後至空品質監測 這達成政立條件 後至空品質 實際內組 上等級 持至空氣污染防制應變 小組 內集人經市長授權由本府環保局局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人員擔任擔任,協助統善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作為。 ()						
應變 3.空氣污 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達成立條件 景單區與時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變不出成 時,依法得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 化改善或空 你空品惡 人經空品惡 人 化改善或空 你空品 是 人 经						
應變 3.空氣污 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達成立條件 環保局為權 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後至空品惡 情 後至空品惡 情 後至空品惡 传 空品惡化 我 你 空 品質 監測站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你 这 等級 的 人教 中,依 法得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 化 改 善或空 保 全 品 是 化 改 善或空 保 全 品 是 化 改 善或空 保 全 品 是 化 改 等级 的 入 教 有 局 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自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變 3.空氣污染防制應 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任一空氣 達成立條件 後至空品的 實 監測站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後至空品或空 依						
染防制應變小組成立立 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後至空品惡 责單位,並 依法得成立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 化改善或 有	÷ 121/	0 > 5 > 5		<u> </u>	1	四四日当世
雙小組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召集人處之人,本本市是授權由本府環保局局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關助統籌應變小組和行應變事宜,應變化務。	應變			,,,,,,,,,,,,,,,,,,,,,,,,,,,,,,,,,,,,,,,		
小組,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召集人經市長授權由本府環保局局 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自 人指派之適任人員擔任擔任,協助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 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作為。 「權責單」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 「公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 「應變任務。」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 「應變任務。」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 「推動」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如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本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本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本學校採取應變」 「如如本學校採取應變」 「如本本學校採取應變」 「如本本學校採取應學」 「如本本學校採取應學」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採取應學」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如本本學校經」 「如本本學、「如本						
召集人經市長授權由本府環保局局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指派之適任人員擔任擔任,協助統籌應變事宜,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應變化務。 「權責單」 「企養性務」 「企業性務」 「企業性格」 「企業性務」 「企業性						
長或空保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之適任人員擔任擔任,協助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作為。		<u> 1</u>				
召集人指派之適任人員擔任擔任,協助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應變小組由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與教育局組成執行應變作為。 權責單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 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措施。 對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		_	
協助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應變小組由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與教育局組成執行應變作為。 權責單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 高稽、管理人 以					<u> </u>	
應變小組由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與教育局組成執行應變作為。 權責單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 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措施。 教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局與教育局組成執行應變作為。 權責單						
權責單 應變任務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 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 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 應變任務。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 措施。 教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 • • • • • • • • • • • • • • • • • • •		
位						
召集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				應變任務		局、環境清
召集人 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1.協助應變小組相關事			711	夕 雁 織 留 位 名 書 之 雁 織		潔稽查大
副召集 自。			召集人			隊、臺灣鐵
副召集 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 應變任務。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 措施。 教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為區公所、						路管理局、
人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 應變任務。			副刀隻			桃園大眾捷
應變任務。 環保局 選保局 選保局 選供局 選供局 選供局 選供局 選供局 選						•
環保局 通報各污染源執行管制 局、工務 措施。 局、終園市 為商品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各區公所、						
環保局 措施。 一						
局、桃園市 教育局 通知各級學校採取應變 各區公所、			環保局			
			h) + n	111		
			教育局	,		合

社會局 通知社會福利機構採取 應變措施。 衛生局 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採取 應變措施。 應變措施。 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開設時 成立條件達 到後至實際 指揮中心 (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 處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 級預警等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
應變措施。
應變 4. 空氣 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開設時 成立條件達 污染防制 機: 指揮中心 (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 濃度低於中 底立 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 級預警等級。 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應變 4. 空氣 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開設時 成立條件達 污染防制 機: 指揮中心 (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 濃度低於中 底立 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 級預警等級。 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污染防制 機: 指揮中心 (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 濃度低於中成立 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 級預警等級。 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指揮中心 (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 濃度低於中 成立 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 級預警等級。 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成立 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 級預警等級。 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
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
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成
立防制指揮中心。
(2)若空氣品質持續惡化達到重度嚴
重惡化等級,相關應變措施請參閱
環境部經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84865 號函核
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修訂之「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辦理,防
制指揮中心開設地點遷至消防局 6
樓「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
應變 4.1 懸浮 當空氣品質惡化到重度嚴重災害等 惡化等級達
微粒物質 級(AQI>400)時,符合「災害防救 重度嚴重惡
災害應變 法」規定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化
中心成立 將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 (AQI>400),
業要點」設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 已達「災害防
變中心。 救法」規定之
「懸浮微粒」
此時任務要點在於辦理疏散避難為 物質災害」
主,而原本依據「防制措施」所成
立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則
併入依「災害防救法」成立的災害
應變中心,並持續執行相關應變任
務。
應變 5.依預警 各應變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簡要說 依據實際空
等級執行 明: 品惡化狀況
應變防制 (1) 指揮官 執行相對應
措施 i. 綜理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 變任務直到
ii. 防制指揮中心指揮官:桃園市 階段解除。
市長或由市長授權之代理人。
(2) 副指揮官
i. 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

相關應變事宜。

- ii. 防制指揮中心副指揮官: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3) 環境保護局(秘書單位)
- i. 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提供 指揮官決策參考。
- ii. 通知各相關應變局處進駐「空 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通知市府各 應變單位進駐防制指揮中心,由環 保局空保科派員負責,利用通訊軟 體等方式通報應變單位配合執行應 變任務,並填寫空品惡化應變回報 平台系統。
- iii. 辦理各項污染源減量之稽查與 督導
- (i)立即通知發生惡化警告區域內之 列管工廠,及測站涵蓋區域內之營 建工地等,要求其應依所提報之公 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 畫」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 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領內容 執行減量措施。
- (ii)環保局派員至通報之惡化警告區域中,進行重點污染源稽查,如查核已核定工廠所提報之防制計畫書,應變措施是否達成。
- iv. 彙整各應變單位之執行情形, 隨時向指揮官報告,並提供新聞處 發布。
- (4) 教育局
- i. 辦理各級學校執行空品惡化應 變措施。
- ii. 協助學校課程調配及停課通 知。
- (5) 社會局
- i. 通知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惡化應 變措施。
- ii. 執行災害救助事宜。
- (6) 衛生局
- i. 辦理責任醫療網成立應變醫療 小組事宜。
- ii. 通知轄區醫院提供民眾適當的 健康諮詢建議及保健事項。
- iii. 協助傷病患緊急送醫處置。

- (7) 新聞處
- 空氣品質惡化等新聞資訊統一 發布。
- ii.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傳播 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8) 農業局

通知所屬各農會執行應變防護措 施。

(9) 民政局

通報各寺廟管理委員會執行應變防 護措施。

(10) 觀光旅遊局

通知旅館飯店業者執行應變防護措 施。

- (11) 交通局
- i. 協調本市公共汽車及相關運輸 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 ii. 協助交通管制措施執行。
- iii. 協助宣導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低污染運具。
- (1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執行髒污道路洗掃作業。
- (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通知各車站執行應變防護措施。

- (1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各捷運站執行應變防護措施。
- (15) 水務局

辨理河川裸露地降低揚塵之措施。

- (16) 勞動局
- 通知各產業、企業及職業工會 執行惡化應變。
- ii. 通知勞工加強注意自身防護。

(17) 工務局

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應變措 施。

(18) 區公所(無需進駐府防制指揮中

通報村里辦公處以宣導民眾減少戶 外活動及商業行為。

(19) 消防局

執行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事項。

(20) 警察局

辦理交通管制、疏導及警政系統通 報事項。

應變	6.解除預 警告並 停變 應 機 措施	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6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由本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資料或自行研判,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中級預警及初級預警等級時,由指揮官於指揮中心宣布事件解除。	依據觀測數據回報執行。	
ln	7 つ 扣 陈		古从从七上	四刀口
回報	7.回報應	於事件解除後,線上填報各應變單	事件結束立	環保局
	變成果	位應變執行成果,提送中央備查。	即回報	

桃園市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